

# 2024年度和硕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序号	重点项目支出基本信息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1	和硕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含上年结转）
2	和硕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3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对60周岁以上居民基础养老金（含丧葬费）
4	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4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	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自治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b>预算单位</b>		和硕县农业农村局						
<b>项目名称</b>		2024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含上年结转）			<b>项目负责人</b>		肉孜江·要鲁娃思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206.29	其中：财政拨款	2206.29	其他资金：	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政策，和硕县各乡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通过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的发放，起到了对和硕县天然草场的保护，有效对禁牧草原修复，实施草业禁牧面积225.34万亩，补助标准6元/亩/年 实施草业平衡面积341.69万亩，补助标准2.5元/亩/年进一步保护草原生态环境。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草原禁牧面积	=225.34万亩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施草畜平衡面积	=341.69万亩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实施草原禁牧奖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施草原草畜平衡奖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奖资金支出时限	11月30日前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重退化区禁牧补助	=6元/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草畜平衡奖励	=2.5元/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天然草场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草原生态环境	进一步改善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和硕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项目负责人		乔龙巴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8	其中:财政拨款	12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24号)、关于印发《自治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巴政办发〔2021〕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公路养护支出预算的通知》(硕财建〔2023〕53号)文件要求。提前下达2024年成品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128万元,专项用于我县农村公路养护,做好养护资金的管理,结合我县实际,摸排路况信息,制定当年养护计划,通过对我县农村公路的养护,提升了养护水平,切实维护好农村公路“路路通”路面,消除路面病害,确保农村公路畅通,路面交通安全,促进公路养护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做好保障。通过对我县2024年度农村公路县道104.759公里、乡道316.421公里、村道453.341公里、专用公路241.584公里的路况评定及养护工作,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不断提高农村公路管养水平,确保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管养目标,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县道里程	>=104.76公里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护乡道里程	>=316.42公里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护村道里程	>=453.34公里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护专用公路	>=241.58公里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里路况评定服务	=1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公路路况评定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护费用	<=98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路路况评定费	<=30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交通需求	明显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b>预算单位</b>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项目名称</b>		2024年对60周岁以上居民基础养老金 (含丧葬费)			<b>项目负责人</b>		马宁成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 额	314.42	其中: 财政 拨款	314.42	其他资金:		
<b>项目总体目标</b>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和《关于引发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新〔2014〕76号), 根据2023年12月底领取待遇人数, 测算2024年城乡养老享受待遇3529人, 人均基础性养老金补助标准195元/人/月, 县财政按照71.02元/人/月。2024年城乡养老测算死亡175人, 人均丧葬费标准780元/人, 保障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养老, 有效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 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 重	指标赋分规 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基础养老金补助人数	=3529人	计划标准	3384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12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丧葬费人数	>=175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丧葬费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丧葬费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	<=71.02元/人/月	计划标准	69.68元/人/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丧葬费补助标准			<=780元/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明显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计划标准	有效推动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马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99	其中：财政拨款	99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巴财教〔2023〕7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采购教学设备270个，和美术体育等器材71个，持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配学校数	≥10所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教学设备	≥270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体育美术等器材	≥71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采购年度计划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教学设备	≤793.90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体育美术等器材	≤205.1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教学质量	进一步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b>预算单位</b>		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本级）						
<b>项目名称</b>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自治区)			<b>项目负责人</b>		马前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87.24	其中：财政拨款	587.24	其他资金：	0	
<b>项目总体目标</b>		根据《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提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保证小学公用经费享受学生数不少于3800人，初中公用经费享受学生数不少于1901人，取暖费享受人数不少于5701人，寄宿生公用经费享受学生数不少于866人，特教公用经费享受学生数不少于39人。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享受学生数	>=3800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初中公用经费享受学生数	>=1901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取暖费享受人数	>=5701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寄宿生公用经费享受学生数	>=866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教公用经费享受学生数	>=39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均公用经费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72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650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初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94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850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取暖费补助标准	=150/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140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寄宿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30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200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特教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6000元/生/年	预算支出标准	6000元/生/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办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